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核决定书

〔2023〕5号

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交昂，A股证券代码：600530；

嵇霖，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

唐道清，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裁；

曹毅，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何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嵇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张文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赵思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刘峰，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宋振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王涛，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李柏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蒋贇，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乐晓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朱莹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周炯，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
夏三燕，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兼联席代理
总裁；
夏景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联席代理总裁。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3〕82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交昂或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嵇霖，董事兼副总裁唐道清，董事兼财务总监曹毅，董事何俊、嵇敏、张文渊、赵思渊，独立董事刘峰、宋振华、王涛、李柏龄，监事蒋贇、乐晓华、朱莹政，副总裁周炯，副总裁兼联席代理总裁夏三燕，联席代理总裁夏景华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规则的规定，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减免相关纪律处分，复核理由主要为：

申请人*ST交昂、嵇霖、曹毅、嵇敏、张文渊、宋振华、王涛、乐晓华、朱莹政、周炯、夏三燕、夏景华等12名申请人提出，本所纪律处分缺乏事实根据及规则依据：一是法律认识错误。

《证券法》第78条关于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实体性要求，应当优先适用于第79条关于按时披露的程序性规定，公司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而选择延期披露年报实质上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制度原则。二是认定事实有误。纪律处分决定认定，审计机构出具情况说明称公司未配合签字盖章确认而无法正式出具审计报告，该情况说明与事实不符，真实情况为审计机构违反约定单方改变审计结论，公司未获取该说明，也未就该说明进行质证。

申请人唐道清、何俊、赵思渊、刘峰、李柏龄、蒋贇等 6 名申请人均提出，一是本次违规系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新任管理层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为由延期披露年报，相关人员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二是履职环境恶劣，公司内部治理失序，故意隐瞒致其无法参与年报编制、审议工作，无法正常履职。三是已在有限的法定职权范围内勤勉尽责。唐道清、赵思渊、蒋贇提出，其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获悉年报无法出具后，采取向公司发函督促、与监管机构报告等措施，按照以往惯例，监事会一般在年报披露前三至五天才发送审议材料，本所认定的“在临近披露时点才开始关注”与事实不符。李柏龄提出，在年报编制期间，其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面临控股股东压迫、身体原因等客观不利因素，仍然通过多次召开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提醒督促公司及财务人员、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及时与监管机构报告等方式积极履职，已尽最大努力推进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刘峰提出，其多次就年报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柏龄沟通，参会审议并发表意见。何俊提出，其自 4 月初起多次参会发表意见并发函督促。四是积极采取推动其他股东行权、选聘审计机构等补救措施，并产生实质效果。

三、本所监管业务部门陈述的意见

一是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严重损害投资者知情权，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相关违规行为已经达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

二是公司及其董监高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未配合审计机构签字盖章导致审计报告无法出具的相关事实，有充分证据予以证明，相关申请人提出的本所法律适用、事实认定错误等复核理由不能成立。

三是公司内部矛盾尖锐、公司治理失序的情况下，相关申请人履职行为具有一般性、滞后性，未能达到与年报事项重要性相匹配的勤勉尽责标准，其提出已勤勉尽责等异议理由不成立。

四、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上市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定期报告编制情况，确保上市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本案中，申请人作为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已经达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

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均是《证券法》法定信息披露要求，申请人应当同时遵守适用。同时，公司未配合审计机构签字盖章导致审计报告无法出具的相关事实，有充分证据予以证明，相关申请人提出的纪律处分适用法律规则、违规事实认定错误等复核理由不能成立。公司大股东及管理层尖锐矛盾、内部治理失序，严重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及披露，相关申请人未能积极主动采取实质性、针对性履职措施，履职行为具有一般性、滞后性，未能达到与年报事项重要性相匹配的勤勉尽责标准，其

提出已勤勉尽责等异议理由不成立。

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经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复核委员会形成复核意见，同意维持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第一，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负有保证定期报告及时披露的法定义务，申请人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其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符合本所纪律处分标准，并无不当。

上市公司年报是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的全面总结，是投资者获取投资决策信息的重要来源，为市场高度关注。根据《证券法》及本所相关规定，保证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和共同责任。本案中，*ST 交昂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违规事实清楚，情节恶劣。相关申请人作为公司定期报告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情节严重。

根据《纪律处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相关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本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公开谴责。本案中申请人违规行为已经达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本所对公司及相关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与其违规行为

性质与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第二，公司及其董监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未配合审计机构签字盖章导致审计报告无法出具，以上事实经审计师情况说明、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等予以证明，纪律处分适用法律规则并无不当，相关事实认定依据合理充分。

一是在规则适用上，根据《证券法》规定，发行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均为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并无优先次序，相关申请人所称实体标准优于程序要求、实质保护投资者等异议不成立。

二是公司未配合审计机构签字盖章导致审计报告无法出具有多份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1）根据公司在纪律处分过程中提出书面证据材料，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通过电子邮件收到审计机构发送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当日公司就邮件回复解除与年审机构审计业务；2023年5月12日年审机构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辞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函》，明确告知其已经于4月27日完成现场审计、内部复核，出具未盖章的审计意见，经公司盖章确认后即可出具；5月24日，公司电子邮件回复年审机构，明确表示“审计报告意见不实，无法确认”。（2）2023年4月26日，本所约谈公司年审机构，次日年审机构出具情况说明称，年审机构已完成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但由于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盖章、签字，无法完成审计报告赋码手续。（3）根据公司董事赵

思渊、监事蒋赟提供的书面申辩意见，相关事实情况基本一致，并提供年审机构情况说明副本作为证据材料。本所直接从审计机构获取其出具情况说明，证据真实有效，与公司提供证据材料、相关申请人申辩意见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条，且本所业务规则并未规定纪律处分证据应当履行质证程序，相关申请人所称证据未经过质证不影响本所将其作为事实认定依据。

第三，公司存在临时更换审计机构、内部治理失序、可能存在重大会计更正等异常情形，严重影响年报编制及披露，相关申请人未能积极主动采取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要求聘请中介机构核查等针对性履职措施，履职行为具有一般性、滞后性，未能达到与年报事项重要性相匹配的勤勉尽责标准。

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及时根据履职尽责事项重要性、公司经营治理情况等客观情形，采取相匹配的履职尽责措施。本案中，公司变更控制权后，前后公司管理层矛盾尖锐，出现了临时更换审计机构、进行重大会计更正等情形，同时相关申请人在证据材料中认为公司内部治理失序，预见因审计机构变更可能导致公司审计时间不足的情况。上述情形已经严重影响年报编制及披露，不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状态，相关申请人应当对此予以高度持续关注，采取例如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要求聘请中介机构核查等更为主动积极措施，不能按照以往“惯例”来推进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

根据相关申请人在前期申辩、听证过程中提交的履职情况材料，相关申请人在年报法定披露时限前的较长时间内，未针对年

报编制工作采取履职措施。其中，申请人何俊、李柏龄均于 2023 年 1 月前已预见因审计机构变更可能导致公司审计时间不足的情况，但轻信新任审计机构能按时完成审计承诺的信赖，前期未采取实质性履职措施；李柏龄采取召开相关会议、关注审计机构聘请等履职行为，均为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采取的一般性履职措施，其在 4 月 12 日明确知晓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也并未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唐道清、何俊、赵思渊、刘峰、蒋贇直至 4 月 25 日才知晓公司年报无法按时披露的情况，此后才开始采取发函督促、与监管机构报告等措施。相关申请人履职措施具有一般性和滞后性，未能达到在公司存在异常情形下，与年报事项重要性相匹配的勤勉尽责标准。申请人所称非主要责任人、依照惯例履职、已勤勉尽责、穷尽履职手段等异议理由不成立。

此外，申请人唐道青提出无法正常履职，李柏龄提出因身体原因未能在年报编制期间持续履职，相关情况未向市场披露，也未向监管机构报告，投资者对其履职具有合理预期，不能以此减免自身勤勉尽责义务。同时，由于公司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已严重损害投资者知情权，相关补救措施未能起到明显减轻违规行为不良后果的作用，对相关人异议理由不予采纳。本所作出纪律处分时已综合考虑相关申请人客观履职环境、履职行为等因素，合理认定申请人违规责任。

五、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维持《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82号）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嵇霖，董事兼副总裁唐道清，董事兼财务总监曹毅，董事何俊、嵇敏、张文渊、赵思渊，独立董事刘峰、宋振华、王涛、李柏龄，监事蒋贇、乐晓华、朱莹政，副总裁周炯，副总裁兼联席代理总裁夏三燕，联席代理总裁夏景华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9月13日